

第 天 月 日 星期	上午			
	下午			
第 天 月 日 星期	上午			
	下午			
第 天 月 日 星期	上午			
	下午			
第 天 月 日 星期	上午			
	下午			
第 天 月 日 星期	上午			
	下午			
第 天 月 日 星期	上午			
	下午			

- 十、參加研討會，應檢附會議詳細計畫書，列明研討會主題、會議議程、會議地點、時間、主協辦單位、參加對象、參加人數等項。
- 十一、活動行程涉及觀光旅遊者，應由綜合或甲種旅行業接待。但由旅行業、旅行業同業公會擔任邀請單位者，不在此限。

(機關大小章)

邀請單位： 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聯絡人姓名： 電話：

行程涉及觀光旅遊之接待旅行社：

接待聯絡人職稱： 姓名： 電話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